附件2-1

岳阳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预 算 编 码： 416007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6月 15 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李四维 | 联络电话 | 07307638689 |
| 人员编制 | 10 | 实有人数 | 20 |
| 职能职责概述 | 承担县城公用广场、公用公园、公用游园、公用植物园等公用公园广场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公用公园广场设施日常维修、定期养护；负责用公园广场环卫保洁、美化、亮化等方面的事务性等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全年预算申请到位和下达数量在95%以上，三公经费变动率≤0。任务2：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 单位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岳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309.43 | 2.38 | 181.55 |  |  | 1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 284.86 | 232.51 | 172.83 | 112.03 | 52.35 | 2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 20.31 | 2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全年预算申请到位和下达数量在95%以上，三公经费变动率≤0。目标2：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 目标1：全年预算申请到位和下达数量在95%以上，三公经费变动率≤0。目标2：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 指标2：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指标3：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指标4：公务卡刷卡率 | 100% |
| 数量指标 | 指标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 指标2：“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 指标3： |  |
| 指标4： |  |
| 指标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84.86万元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加强行业监管，树立建设行业窗口单位形象 | 效益明显 |
| 经济效益 | 指标1：严控非生产性开支，严肃财务纪律，遵守财经制度，规范财务报账手续，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牌创造的经济效益 | 效益明显 |
| 生态效益 | 指标1：减少污染、提高人文居住环境 | 效益明显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分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李四维 | 主任 |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  |
| 宋庆佳 | 副主任 |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  |
| 柳鹏 | 办公室主任 |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  |
| 赵桥 | 机关支部纪检委员 |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  |
| 罗维 | 财务股长 | 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同意以上自评意见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以上自评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罗维 联系电话：0730-7638689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2021年评价报告综述****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中心属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中心下设二级机构，为正股级事业单位。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中心现有干部职工20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退休0人。有编人员10人，三性用工6人，县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中心不设内设机构。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中心属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中心下设二级机构，为正股级事业单位。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中心现有干部职工20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退休0人。有编人员10人，三性用工6人，县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中心不设内设机构。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目标1：全年预算申请到位和下达数量在95%以上，三公经费变动率≤0。目标2：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2021年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总支出109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4.3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9.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96万元。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1年岳阳县城市公园广场运行维护中心基本支出232.5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172.83万元，公用支出112.03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二）专项支出 2021我单位项目支出52.35万元，用于城市公园广场维护专项。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经济效益：严控非生产性开支，严肃财务纪律，遵守财经制度，规范财务报账手续，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二、社会效益：加强行业监管，树立执法行业窗口单位形象。三、生态效益：减少污染、提高人文居住环境。四、存在的主要问题（一）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内控管理上未能很好地实行岗位轮换制，分工上存在不公平，导致单位出现不和谐的声音。1. 资金短缺

 市场陈旧，年年需进行维修改造，维修资金缺口较大。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加强管理，严格实行岗位轮换制，让每个人都有锻炼和提高业务能力的机会。2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科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支出，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3、建议县财政大加对单位的财政预算拨款力度。  |